

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关联方、控股股东梁霄、控股股东配偶张春艳、股东胡生旺、薛路、刘金和、杨桐岐 2017 年度将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贷款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自然人梁霄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自然人胡生旺为公司股东，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自然人薛路为公司股东，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；自然人刘金和为公司股东，为公司董事；自然人杨桐岐为公司股东；自然人张春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霄的配偶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

于 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鉴于梁霄、薛路、刘金和、胡生旺 4 名董事为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应回避表决该议案。另外，非关联董事曾凡华、郑金镇委托关联董事梁霄出席本次董事会，关联董事梁霄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，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不得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，而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	住所
张春艳	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懿德园 18 号楼 4 单元 202 号
杨桐岐	天津市东丽区么六桥回族乡大新庄村 4 区 24 号
胡生旺	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世纪名苑 2 号楼 2 单元 501 室
刘金和	天津市东丽区驯海路铁路信号厂宿舍北 17 号楼 4 单元 502 号
薛路	天津市滨海新区桐景园 1 门 1002 号
梁霄	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懿德园 18 号楼 4 单元 202 号

(二)关联关系

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
梁霄	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胡生旺	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
薛路	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
刘金和	公司股东、董事
杨桐岐	公司股东
张春艳	实际控制人配偶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关联方、控股股东梁霄、控股股东配偶张春艳、股东胡生旺、薛路、刘金和、杨桐岐 2017 年度将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贷款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具体担保金额及方式以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经双方协商，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